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順發

相 對 人 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應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